

致理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104.09.17	104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106.07.06	105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
107.07.12	106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
108.07.04	107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

一、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處理電腦軟體、校園網路或其他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，依據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及「致理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處理程序。

二、當接獲檢舉本校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時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即依本處理程序作業，情節重大者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，並將處理情形回覆檢舉單位。

前項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當接獲校外單位(教育部/區網中心/其他政府單位)檢舉本校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時，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受理。

(二)若檢舉疑似案件屬實，即通知該IP位址使用者單位主管或導師協助處理並轉知該IP位址使用人，要求立即停止侵權行為，將該IP位址列入追蹤名單(至少3個月)，情節重大者移送相關單位辦理懲處，並回覆校外單位。

(三)加強網路監控與管理及校園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詳如本校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流程之一。

三、圖書資訊處不定期檢測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，發現疑似侵權行為之網路IP時，應通知該網路IP使用者，要求其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並告知侵權之法律責任，情節重大者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。

前項作業流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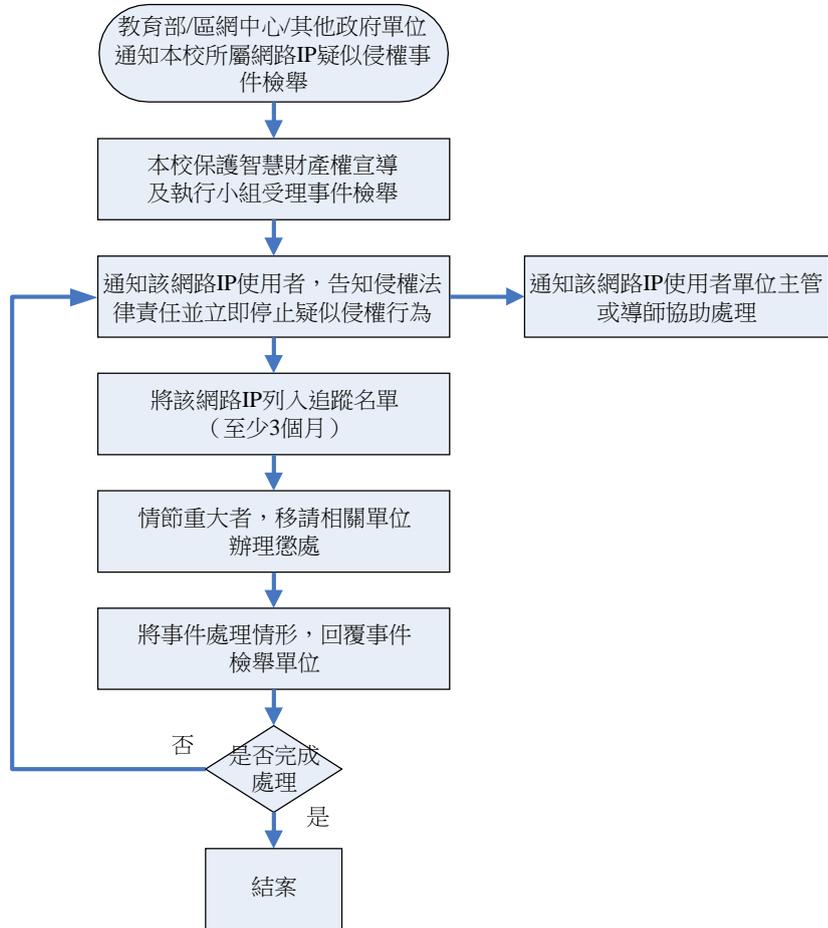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圖資處檢測發現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時，通知該IP位址使用者單位主管或導師協助處理並轉知該IP位址使用人，要求立即停止侵權行為，將該IP位址列入追蹤名單(至少3個月)，情節重大者移送相關單位辦理懲處。

(二)加強網路監控與管理及校園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詳如本校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流程之二。

四、本處理程序經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致理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流程(S.O.P.)

校外單位通知疑似侵權事件：



校內自行檢測校園網路疑似侵權事件：

